

# 中意境外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b>1. 交费方式：</b> 一次性付清	
<b>2. 投保年龄：</b> 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b>3. 保险期间：</b>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时，投保人须选择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 <b>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b>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b>4. 投保条件：</b> (1) 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家属投保本合同。  (2) 参保资格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年龄在 16 周岁至 7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以及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到 18 周岁（若子女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 23 周岁）以下的子女也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被保险人必须在出境前参保。	
<b>5. 保险责任：</b>	
	在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若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本公司将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b>援助热线电话</b>	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b>紧急门诊责任</b>	<p>(1) 若因被保险人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师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被保险人经紧急门诊诊断后需继续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则该次门诊诊的全部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且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p> <p>(4) 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导致的牙科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的牙科急诊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b>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b>	若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承担治疗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p>(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最合适的医院；</p> <p>(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或床位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药品、治疗和服务费用；</p> <p>(3)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p> <p>在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该项医疗费用总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p><b>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b></p>	<p>(1) 转院治疗</p> <p>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p> <p>(2) 转运回国</p> <p>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被保险人因其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商业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p> <p>若救援机构授权医师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商业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首先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p> <p>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总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p><b>安排陪同住院</b></p>	<p>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医院附近的酒店，在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住宿费用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p><b>安排子女回国</b></p>	<p>被保险人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首先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该子女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p>
<p><b>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或安葬</b></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p> <p>(1) 遗体转送回国</p> <p>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商业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灵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p>(2) 火葬</p>

	<p>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火葬费用以及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使用正常商业航班)。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p> <p>在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上述二项保险责任的费用总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p>(3) 就地安葬</p> <p>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在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内支付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p>
<b>安排直系亲属境外处理后事</b>	<p>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且身故时身边无同行的直系亲属，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直系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该直系亲属自出发地至处理后事时被保险人所在地发生的乘坐民航班机往返的经济舱飞机票费用和不超过 5 晚的酒店住宿费用，每晚的酒店住宿费用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计划规定的最高限额为限。</p>
<b>旅行援助</b>	<p>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其补办，但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p>
<b>法律援助</b>	<p>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相关的帮助，本公司可以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相关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p>
<b>6. 责任免除：</b>	
<p>一、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li> <li>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 <li>5.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li> <li>6. 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医疗事故；</li> <li>7.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li> <li>8.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li> <li>9.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li> <li>10.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li> <li>11.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HIV 呈阳性)；</li> <li>12.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li> <li>13.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li> <li>14.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li> </ol>	

15.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16.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9.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20. 任何没有事先通知救援机构的非紧急性住院或者预先安排好的住院，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21.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22.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参加本合同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24. 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

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六、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 7.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安哥拉，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境外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选择计划四，保险期间 180 天，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520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障责任	赔付限额
总赔付限额	1,000,000
1.援助热线电话	
2.紧急门诊责任	
2.1 紧急门诊	每次事故 10,000 (免赔额 400)
2.2 牙科急诊费用	每次事故 4,000 (免赔额 400)
3.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无单项限额
4.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	无单项限额
5.安排陪同住院	每日住宿费用最高 10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6.安排 12 周岁以下儿童返程	协助使用原始机票回国
7.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或安葬	
7.1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无单项限额
其中：灵柩费	6,000
7.2 就地安葬费	8,000
8.安排直系亲属境外处理后事	往返经济舱机票，每日住宿费用最高 8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9.旅行证件遗失	协助办理
10.法律援助	提供协助服务

注：总赔付限额为在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导致的各项保险责任赔付之和可达到的最高额度。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境外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 三、 退保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正本；
- 2、解除合同申请；
- 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将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